证券代码：430355　　证券简称：沃特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1. 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复旦软件园 2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张江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袁谊及其配偶张鸣、王文根及其配偶潘峰、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公司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373,800 股（含 13,373,800 股），每股价格为 1.0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4,042,490.00 元（含 14,042,49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玲、邢伟丰、罗远平、顾超、荆卫忠、茅瑞昌、张强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文件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将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

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复旦软件园 2 号楼 10 层公司董事会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复旦软件园 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21-65796960 传真：021-65796962 联系人：解文燕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十天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提议和具体决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